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生态环境局

十三师环审表〔2026〕25号

关于退役风电叶片破碎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新疆华运物资有限责任公司：

《退役风电叶片破碎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产业园，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3°32'16.378"，北纬 42°53'12.712"。项目区东侧为空地，南侧为中石油哈密公司虹星三场 LNG 加油加气站，西侧为现状道路，北侧为哈密市众联铸钢有限责任公司。项目收集周边风电场退役风电叶片为原料，建设一条年产 12000 吨玻璃纤维类再生制品生产线。总投资 1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94.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9.45%。

项目符合国家、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，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综合考虑，项目建设和运营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

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期：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，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，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相关措施，防止施工废水、扬尘、噪声污染，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。

（二）运营期

1.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

（1）有组织废气：

运营期破碎、筛分，计量混料工艺中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，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，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；热压成型废气工艺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蓄热催化燃烧处理后，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。

运营期破碎、筛分、计量混料工艺中产生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相关浓度限值。热压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（含2024修改单）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。

（2）无组织废气：

退役风电叶片上料阶段颗粒物可自然沉降，产生逸散粉尘极少。厂界四周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（含2024修改单）中表9中限值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表A.1特别排放限值。

2.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：

项目无生产废水。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，后期拉运至哈密市污水处理厂处置，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中表4的三级标准。

3.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：

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，采用隔声、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，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，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要求。

4.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(1) 危险废物：

废活性炭、废催化剂、废润滑油、废润滑油桶、废树脂包装桶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内，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。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-2012)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运输、贮存，建立相应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。

(2) 一般固体废物：

废布袋、除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，定期转运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；废金属杂质收集后定期外售；废边角料、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循环利用。严格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的要求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运输、贮存。

5.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：

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定期对环保设备维护与保养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，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。

6.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：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》（HJ610-2016）的要求，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（危险废物贮存库、防渗化粪池）、一般防渗区（1#再生制品车间（内含原料堆放区）、2#再生制品成品库房（内含成品堆放区）、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、磅房）、简单防渗区（其余区域）。根据不同的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。落实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，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。项目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，定期检查，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源的存在，减少环境风险，同时严防生产装置、管道的跑、冒、滴、漏，保护项目区地下水资源。

三、项目生活污水、生活垃圾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依托哈密华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钢材、废钢加工建设项目（三期）公辅设施处理。依托工程建成验收通过后，此项目方可运行。

四、项目总量控制指标：挥发性有机物 0.280 吨每年。

五、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，火箭农场应急管理和生态保护办公室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，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

办法》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登记表。项目建成后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，环评文件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。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，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妥善保管本批复及报告表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生态环境局

2026年8月27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火箭农场应急管理和生态保护办公室，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
务有限公司